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178)

-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永笙-KY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第一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0,100仟股，其中4,00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16,00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4月2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13,000	4,000	100	17,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2,000	—	—	2,00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500	—	—	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500	—	—	500
合 計		16,000	4,000	100	20,100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9.1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永笙-KY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永笙-KY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84,737,137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192,474,981股之44.03%或佔掛牌股數215,866,981股之39.25%。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01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2,01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2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4月22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2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4月2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4月27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4月2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4月2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4月2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4月2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2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2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4月2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27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永笙-KY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4月3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4月30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永筌-KY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stemcytebio.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永筌-KY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永笙-KY」或「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24,749,8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92,474,981 股，該公司於申請第一上市後截至出具本承銷價格計算書日止，因執行股權酬勞計畫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股數為 1,162,000 股，其辦理現金增資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36,369,8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193,636,981 股。另該公司尚可執行股權酬勞計畫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最大股數為 4,059,746 股(即該公司預計至 2026 年 3 月底止已達行使期間但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得執行認股數為 4,059,746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2,230,000 股，扣除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第一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215,866,981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2,158,669,81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

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230,000 股，並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計 2,230,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並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他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126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107 人，其持有股份總數為 133,724,502 股，且其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69.06%，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一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230,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215,866,981 股之 10.30%，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0%，計 2,230,000 股供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 20,000,000 股，並業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為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屬細胞新藥、細胞供應及細胞服務為發展核心之生技醫療產業，雖目前已有提供細胞服務之營收來源，惟細胞新藥之 REGENECYTE® 於 2024 年底取得藥證後，仍處初期業務開發階段，另長新冠症候群及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等細胞新藥尚在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整體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法，其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

較無法合理評估該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虧損之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做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新藥開發，若採用成本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之行業特性，本次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以細胞新藥、細胞供應及細胞服務為發展核心，其中細胞新藥為細胞新藥開發與臍帶血細胞庫創新應用；細胞供應為提供國內外細胞治療開發公司、CDMO/CRO 公司、醫療與學術研究單位，在研究、臨床與商業應用細胞原料；細胞為提供新生兒臍帶血、成人周邊血細胞製備與儲存服務與臍帶血細胞庫移植之服務。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以有細胞儲存以及新藥研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擇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1784，以下稱訊聯生技)、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712，以下稱長聖生技)及向榮生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794，以下簡稱向榮生技)作為採樣同業。訊聯生技主要為細胞治療、儲存及多元應用服務與多項孕產前檢測，主要業務為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產前檢測、外泌體製備以及委託代工等業務；長聖生技主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幹細胞以及免疫細胞產品，包含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進行細胞委託製造之自體樹突細胞疫苗、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治療實體癌，以及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脊髓損傷；向榮生技主要係建置脂肪幹細胞來源異體細胞庫，供應臨床試驗新藥及開發，應用於膝骨關節炎治療及慢性腎臟病治療及視網膜退化性疾病及其他再生醫學的應用開發，故選取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酌同業公司之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之市場資訊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貼近市場價值，係市場上最常用也最為投資人接受之評價方法。惟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仍為虧損，若使用本益比法未能反應該公司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故不採用。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股盈餘	(2.21)	(1.14)	(0.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期間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訊聯生技	長聖生技	向榮生技	生技醫療	生技醫療
2026年1月		4.21	10.10	7.36	4.36	2.61
2026年2月		3.88	9.69	7.36	4.24	2.53
2026年3月		3.46	8.68	6.15	3.14	2.28
平均		3.85	9.49	6.96	3.91	2.4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與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於最近三個月(2026年1月~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2.47倍至9.49倍，惟考量長聖生技之平均股價淨值比與其他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差異過大，故經排除長聖生技之極端值後，合理股價淨值比介於2.47倍至6.96倍。若以該公司202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1,738,821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215,866,981股推算每股淨值為8.06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19.92元~56.10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折價後，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16.92元~47.69元，該公司此次第一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15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尚屬合理。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並不多見，也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由於此方法未能考量該公司實質企業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0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text{擬上市股數} 215,867 \text{ 仟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text{附息債務})/(D+E) \times K_d(1-\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D+E) \times K_e$;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6年度~2030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31年度~2035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 rate } t$	=	第t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1-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m=10$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2026年度~2030年度。 期間II：2031年度~2035年度。 期間III：2036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11.32%	7.77%	4.22%	期間I：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II：採用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
E/A	88.68%	92.23%	95.78%	期間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年度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Kd	0.00%	1.01%	2.01%	期間I：以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II：假設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0.00%	20.00%	20.00%	期間I：係由於產品尚於研發階段或甫上市銷售，且帳上尚有可以抵減稅額，故所得稅為0 期間II：係預估該公司獲利逐漸上升，且帳上已無可抵減稅額，故所得稅率為20%。 期間III：預估該公司獲利提升，估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計。
Rf	1.42%	1.42%	1.42%	採用2026年2月26日櫃買中心10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3(A15101)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m	14.58%	14.58%	14.58%	採最近10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Bj	0.6183	0.8092	1.00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5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Bj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Bj趨近於1。
Ke	9.56%	12.07%	14.58%	$=R_f + \beta * (R_m - R_f)$ 。
Ki	8.47%	11.19%	14.0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情境)	16.83%	9.16%	1.49%	期間I：依據Grand View Research 估算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約 354.7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擴大至 900.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CAGR) 16.83%。；故以Grand View Research市調機構預估之2025~2029年度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複合年成長率16.83%計之。 期間II：營收成長率假設介於期間I 及期間III 之間。 期間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過去十年度(2016~2025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 情境)	70.32%	36.53%	2.73%	期間I：採用該公司2026~2030年度財務預測之營業收入預估。 期間II：營收成長率假設介於期間I 及期間III 之間。 期間III：依據IMF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2016~2025)年之GDP成長率之平均數。

C. 股價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640,245 \text{ 仟元} - 1,306,441 \text{ 仟元}) / 215,867 \text{ 仟股} \\
 &= 15.4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3,880,530 \text{ 仟元} - 1,306,441 \text{ 仟元}) / 215,867 \text{ 仟股} \\
 &= 104.5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5.44 元~104.57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永笙-KY	58.56	42.12	43.73
		訊聯生技	26.67	24.09	26.71
		長聖生技	11.22	16.00	23.84
		向榮生技	13.05	11.99	8.52
		同業平均	29.60	27.50	註 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永笙-KY	1,713.18	2,294.66	2,375.44
		訊聯生技	411.89	486.88	410.05
		長聖生技	3,115.60	3,948.97	4,364.94
		向榮生技	647.11	865.14	1,172.36
		同業平均	210.97	255.1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IFRS 合併財務行業財務比率」之 C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2025 年度「IFRS 合併財務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44%、57.88%及 56.2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56%、42.12%及 43.73%，2024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2023 年底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3 年底下降，係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其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因辦理現增募集資金 1,177,009 仟元，使得流動資產增加，致 2024 年底總資產較 2023 年底增加比率為 66.96%，亦使得 2024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2023 年底增加，而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2025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2024 年底略減，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4 年底略增，係因支付營運及研發資金，使得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均較 2024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存臍帶血業務有預收客戶款項，產生高額的合約負債，此係因公司營業特性所致，又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研發新藥，研發費用較高，致未產生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偏低，然 2023~2024 年底則各受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下，負債比下降，惟仍高於同業，此係因公司營業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13.18%、2,294.66%及 2,375.44%。2024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3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得 2024 年底股東權益較 2023 年底增加比率為 132.84%，致 2024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3 年底增加。202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4 年底增加，主係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為虧損狀況，使得 2025 年底股東權益較 2024 年底減少比率為 10.79%，惟 2025 年底非流動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金額均較 2024 年底減少比率分別為 5.74%及 11.86%，上述三項之減少比率差異不大，故使

得 202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4 年底增加比率僅 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3 及 202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挹注資金，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永筌-KY	(18.12)	(7.31)	(5.15)
		訊聯生技	3.90	2.58	0.07
		長聖生技	26.65	17.44	20.78
		向榮生技	(15.08)	(12.56)	(13.20)
		同業平均	(5.00)	(3.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永筌-KY	(53.70)	(14.77)	(10.18)
		訊聯生技	5.34	3.39	0.04
		長聖生技	29.68	20.19	25.86
		向榮生技	(18.08)	(14.53)	(14.82)
		同業平均	(8.10)	(5.8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永筌-KY	(15.20)	(13.40)	(11.63)
		訊聯生技	17.07	11.74	(2.72)
		長聖生技	46.05	52.21	50.12
		向榮生技	(17.29)	(17.62)	(20.4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永筌-KY	(20.54)	(10.63)	(8.94)
		訊聯生技	21.58	19.25	3.63
		長聖生技	84.95	57.11	59.86
		向榮生技	(15.10)	(15.93)	(18.0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永筌-KY	(88.14)	(53.74)	(47.93)	
	訊聯生技	7.22	5.72	0.07	
	長聖生技	71.12	39.33	42.20	
	向榮生技	(342.06)	(291.94)	(381.48)	
	同業平均	(773.60)	(340.20)	(註 2)	
每股盈餘(元)	永筌-KY	(2.21)	(1.14)	(0.92)	
	訊聯生技	1.55	1.65	1.02	
	長聖生技	6.59	4.55	4.88	
	向榮生技	(1.56)	(1.62)	(1.8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IFRS 合併財務行業財務比率」之 C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2025 年度「IFRS 合併財務行業財務比率」。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12)%、(7.31)%及(5.1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3.70)%、(14.77)%及(10.18)%，202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3 年度增加，主係 2023 年無政府補助及處分子公司利益及提列大額減損損失，而 2024 年度無前一年度之大額減損損失，故其稅後淨損金額大幅減少，使得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有所回升，2025 年度因規劃長新冠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且於 2024 年第四季終止脊髓損傷之臨床試驗，故支付臨床等研發費用較 2024 年度為低，亦使得稅後淨損亦較 2024 年度減少，故 202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較 2024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2024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權益報酬率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除 2023 年度提列子公司高額之減損損失，使得當年度產生較高之稅後淨損外，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獲利與採樣公司營運模式及規模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營業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20%、13.40%及 11.63%，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54%、10.63%及 8.94%。2024 年度因辦理現增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且無提列高額之減損損失故使得稅前淨損較 2023 年度減少，故 2024 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23 年度增加；2025 年度因未執行臨床試驗，故所支付之相關研發費用較低，亦使得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亦較 2024 年度減少，故使得 2025 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24 年度減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因提列高額之減損損失，其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公司為高，而 2024 及 2025 年度營業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以及 2023 年度營業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88.14)%、(53.74)%及(47.93)%，2023 年度因震泰子公司提列大額減損損失，使得 2023 年度之本期淨損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致 2024 年度之純益率較 2023 年度增加，2025 年度因支付之研發費用較低，使得 2025 年度純益率較 2024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公司營運模式、規模及銷售市場區域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2.21)元、(1.14)元及(0.92)元，2023 年度因震泰子公司提列減損損失，使得 2023 年度本期淨損較 2024 年度顯著增加，2024 年度並無提列高額之減損損失，故 2024 年度本期淨損較 2023 年度減少，每股盈餘亦較 2023 年度增加；2025 年度因支付之研發費用較低，使得本期淨損較 2024 年度減少，每股虧損亦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2025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2023 年度因提列高額減損損失，使得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提供勞務模式及銷售

市場比重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法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期間	成交股數	平均股價
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4,879,854	25.7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上述成交量及平均股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0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25.72 元，總成交量為 4,879,854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24.93 元~26.30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5.50%，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起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股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該公司之上市櫃採樣同業、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最近三個月(2026年1月~3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均價為 25.72 元，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9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 26.22 元之七成(18.35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7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4 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19.15 元，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4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 19.1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嘉宗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2,23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謝曉嵐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永笙-KY」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23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22,3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